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8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送達代收人 林昱羽 住臺北市○○
區○○○路0段00號0樓

訴訟代理人 劉文豐
林昱羽

被告 鑫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江建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1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三六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暨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合約書第一章授信
02 共用條款第14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1頁），兩造合意以本院
03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
04 轄權，先予敘明。

05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06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
07 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公司法
08 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
09 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
10 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
11 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322條第1項亦
12 有明文。查被告鑫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邦公司）
13 經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民國107年9月18日以經授中
14 字第10732057200號函廢止登記，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等
15 情，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
16 資料、新院嶽民慎110行政字第1109000687號函在卷可參，
17 則依前揭規定，本件應以全體董事江建良為被告鑫邦公司之
18 法定代理人。

19 三、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20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21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
2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106年6月13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年息3.6364%計算之利息，暨自106年6月13日
24 起至106年11月6日止，按上開利率10%，及自106年11月7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嗣於110年5
26 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
27 臺幣100萬元，及自106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
28 364%計算之利息，暨自106年6月13日起至106年12月13日
29 止，按上開利率10%，及自106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31 明，揆諸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2 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3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鑫邦公司於105年9月20日邀同被告江建良為
06 連帶保證人，與其分別簽定授信合約書及連帶保證書，向原告
07 借貸短期放款新臺幣1,000萬元，約定依動撥申請書利率
08 為3.6364%計息，採美元撥款，借款期間自106年1月23日起
09 至106年5月23日止，清償方式為到期本息一次還清，惟被告
10 鑫邦公司於106年4月27日發生退票情事，票信已發生瑕疵，
11 依授信合約書第六條第10款，財務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之客觀
12 情事，致原告債權有無法全部受償之虞者，經原告於106年5
13 月5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後未果，故喪失債務之期限利益，全
14 部借款已屆期，被告尚欠原告本金美元207,811.57及其利息
15 暨違約金。原告曾對被告鑫邦公司、江建良所有之財產聲請
16 新臺幣10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所主張之原因事實與本
17 件訴訟請求同一，並經本院以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191號假
18 扣押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在案，原告已依系爭裁定提供
19 擔保，故為取回當時之擔保金新臺幣40萬元，僅一部請求被
20 告連帶給付新臺幣100萬元，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連
21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
23 任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連帶保
26 證書、授信合約書、動撥申請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7 存證信函、還款明細表、系爭裁定、提存書為證(見本院
28 卷第13至60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9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
30 之主張為真實。

31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05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
06 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
07 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
08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09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10 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
11 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鑫邦公司上開借款未依約清償，經
12 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13 約金，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鑫邦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
14 至被告江建良為鑫邦公司就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依前
15 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江建良連帶負清償責任，自屬有據。
16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7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900元，爰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
21 帶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2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陳玉瓊